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一般披露公佈 以投標方式購買物業

本公佈乃由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Bushell Limited（「買方」）獲悉其於私人投標中要約購買位於香港大坑道335, 335A, 337及339號的物業（現稱為大坑道335至339號）（「該物業」），作價358,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獲得賣方接納。賣方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提交投標文件時已付12,500,000港元首期訂金，而根據投標銷售條款規定，買方將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繳付23,300,000港元作為第二期訂金，售價餘額將於交易完成（「完成」）日期全數支付，預期該項交易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完成。成交價是參考現時相近物業的市價而釐定，所需資金擬由內部資源及／或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提供。

該物業的土地面積約為13,800平方呎而於交易完成時將交吉予買方。本公司目前擬將其發展為住宅物業以供銷售。該物業於購買交易完成及交吉後之預計建築期約為三年。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建岳先生、劉樹仁先生、譚建文先生、張永森先生及梁綽然小姐；非執行董事為林建名先生及余寶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秉軍先生、梁樹賢先生及溫宜華先生。